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长宁区来福士广场天顺风能集团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0）。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6,951.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8,141.99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779,019,0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70.7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